

## 附件

## 晋江市东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信息表

入河排污口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				
入河排污口编码					
设置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大				
责任主体基本情况					
责任主体名称：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				
详细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3幢1801室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582MA32ELQG4U				
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	姓名：李晓明   联系电话：				
行业类别	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				
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	无				
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	排入水体名称：新港河				
	所在流域：东南诸河				
	经度（CGCS2000坐标系）：118.464648°				
	纬度（CGCS2000坐标系）：24.655455°				
污水排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连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歇	入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泵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涵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箱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是否共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圆形截面：d= 1.0m, S=0.785m <sup>2</sup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形截面：L×B=    m×    m, S=    m <sup>2</sup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状截面：S=    m <sup>2</sup>				
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，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浓度和排放量					
污染物种类	排放浓度（mg/L）	全年		特殊时段（__月至__月）	
		污水排放量（万 t/a）	污染物排放量（t/a）	污水日排放量（t/d）	污染物日排放量（t/d）
入河排污口合计					
COD	30	1825	547.5	50000	1.50
BOD <sub>5</sub>	6		109.5		0.3
NH <sub>3</sub> -N	1.5		27.38		0.075
TN	10		182.50		0.50
TP	0.3		5.48		0.015

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：

根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》（HJ1386-2024）要求，设置单位应该按照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》（HJ1309-2023）对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、类型、责任主体、排水量等信息应以□标识牌□/二维码/□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，完善排污口监测采样点、检查井、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，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，报送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

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 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，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。

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

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入河排污口设置/使用过程中责任主体应当采取监测、巡查、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。

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：

（一）责任主体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，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、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；

（二）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，责任主体应先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形成验收报告，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，方可投入运行；

（三）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；

（四）根据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，入河排污口排污标准应随之提升，届时将会书面告知设置申请单位；

（五）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设置审批手续。